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3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8 万元。
- 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815 万元，低于 3 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之规定，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同比减少2828万元到2428万元，减少70%到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5万元到1245万元，同比减少3160万元到2760万元，减少79%到69%。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审计机构审计后测算，2024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8万元。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815万元，低于3亿元。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4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减少、结算电价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利润减少；与前次业绩预告相比，审计机构采取了更为审慎的原则，对公司联营企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致使本期投资收益下降，本期业绩更正公告低于前次业绩预告，前次业绩预告为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1600万元，更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万元。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其他事项

（一）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